

#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龙消防委〔2014〕19号

## 关于印发《“深圳法治通城行动”——龙岗区 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龙岗公安分局（含消防监管大队、各派出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建筑工务局、龙岗交警大队，各街道办：

现将《“深圳法治通城行动”——龙岗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贯彻落实。

2014年6月25日

报：市公安局任继光副局长、市消防监督管理局梁勇政委、市公安消防支队张道才支队长；区领导：现学、嘉东、振强；区政府督办专员：周江涛、陈林。

发：各有关单位。

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签发人：华振强

承办人：黄少聪

# “深圳法治通城行动”——龙岗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法治通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加大对重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在全区营造严管、严查、严处的浓厚氛围，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以及严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清理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副市长刘庆生同志提出的“以过硬技能和优良作风树立深圳警队形象，展示深圳公安忠诚，为‘三化一平台’建设建立奇功”的指示精神，通过“严管重罚，强力矫正，修法立规，有效施治”等措施，在全区营造严查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社会氛围，服务和引导广大市民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遵章守法，畅通消防车通道，保障生命救援。

## 二、组织领导

我区成立“深圳法治通城行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副区长、消安委会主任华振强任组长，区消安委会副主任马远忠任副组长，龙岗公安分局（含消防监管大队、各派出所）、教育局、住房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建筑工务局、龙岗交警大队、各街道办（含物管办）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

在消安委办设立办公室，由区消安委会副主任、消防监管大队大队长寇宏伟任办公室主任，消防监管大队副大队长邱育明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全面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 三、整治内容

#### （一）整治范围

- 1.工业、物流、商业、仓储、医院、学校等同一物业管理单位管理，相对独立的小区消防车通道。
- 2.高层建筑消防车道。

#### （二）整治内容

- 1.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 2.小区车辆出入口设置收费亭、停车杆等造成消防车通道宽度不足，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 3.消防车道上停车，设置铁桩、石墩，摆放花盆等造成消防车通道宽度不足，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 4.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占用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 5.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地面进行装修、敷设管线等造成消防车道高度、宽度达不到要求，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 6.占用尽头式消防车道设置的回车场作为停车场使用。
- 7.消防车转弯半径被占用的。

### 四、职能分工

龙岗公安分局（含消防监管大队、各派出所）：负责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列管单位对消防车通道及灭火救援场地

进行统一标识；对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的情况依法予以处罚。

区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对校园及校园周边消防车通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统筹规范卫生计生系统、本单位办公场所的消防车通道，统一制作标示标牌，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对列管的建筑工地施工单位消防车通道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龙岗交警大队：负责划定辖区范围内消防车通道禁停标线和树立消防车通道标志，对占用市政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停车场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车通行要求；对占道停车进行规范，对在消防车通道上停放机动车辆的，依法予以处罚、拖移。

各街道办（含物管办）：负责统筹辖区内“城中村”和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市场周边等消防车通道进行综合治理，对难以治理的，及时上报区政府研究解决。

## **五、整治时间及工作措施**

整治时间：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6月26日至6月31日）

各单位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消防车道整治的内容及要求的进行部署和培训，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整治范围、内容、标准、措施和要求。

各单位应摸清管辖范围内各单位消防车通道状况，要求各社会单位自觉开展自查自改，并根据《广东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

个能力”建设标准》(详见附图)有关要求划定消防车通道禁停标线和树立消防车通道标志。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阶段（7月1日至10月31日）**

各单位应联合开展整治行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有组织的联合检查；二是重点对工业、商业、医院、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的行为进行查处；三是跟踪整改，对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搭建建筑、构筑物的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阶段：复查整治阶段（11月1日至12月20日）。**对整改到期的单位进行复查，对复查不符合整改要求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拒不整改的单位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开展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阶段：验收总结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1日）。**对行动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同时对各单位整治成果进行考核验收，结果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 **六、工作指引**

（一）对于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于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导致管理范围内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三）对于车辆所压占的消防车通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所规定“道路”范围的，由消防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实施压占消防车通道违法停车行为的驾驶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车辆所压占的消防车通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所规定“道路”范围的，由交警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各单位应加强协调与配合，定期共同对辖区内大量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地区开展专项行动，着力整治辖区内重点难点。

### （二）强化措施，铁腕整治

在整治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违法停放的车辆，由交警部门坚决清拖挪移，立即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 （三）强化督导，巩固成果

各单位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建立部门联动的日常监管机制，防止相关场所隐患回潮或产生新隐患。对于监管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在全区通报批评。

#### （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在执法过程中，要求各单位注意方式方法，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避免在整治和执法过程中引发和激化矛盾。

#### （五）加强宣传，争取支持

各单位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应积极协调各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客观评价、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及时协调解决行动开展中面临困难和问题。各单位注意收集宣传、培训及媒体报道等图片、文字资料。



#### （六）信息报送，掌握动态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资料报送工作，分别于7月1日、11月1日、12月1日将各阶段工作小结报区消防办；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23日前报区消防办。

（联系人：黄少聪，电话：28924832，传真：28924223，  
邮箱：xfaqwyh@126.com）

附件：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图例

## 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图例

标志、标线图例	名称	尺寸规格	设置说明
	消防车通道标志	300*400mm	设置在消防车通道相邻建筑墙面1m-1.5m 或设立告示牌，提示严禁占用，每隔 20 米设一块。
	消防车通道严禁占用（地面标线）	尺寸根据地面道路情况划定。	设置在消防车通道的地面上。



